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和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经事后检查，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，报告中有部分内容需要补充更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原披露信息：

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会计师的意见是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现更正为：

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会计师的意见是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二、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和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

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，漏披露附件2，更新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更新后）、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

报告》（更新后）。

除上述补充更正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项核对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7日